

## 春风十里桃花醉

□管淑平

这世间，总有一些美景，会让人心生向往，比如春日里灼灼其华的桃花，就是其中之一。就像雪花纷纷之于冬天，荷花亭亭之于夏天，在春天，一场盛大的桃花，就是一场烂漫的遇见。

桃花，是最懂春天的。春风一来，春雨一淋，一树桃花如约而至，它们在枝头纷纷绽放，如同少女的脸颊，羞涩中泛着红晕，像是刚饮下一坛女儿红，醉眼迷离。春风十里，悠悠桃花香。

趁着天气晴好，并且自己也难得有半日闲暇，怎能不去走走呢？郊外的桃林正是此次前往的地方。于暖阳之下，于春风的怀抱，于一树树烂漫的花开，可抵得半生尘梦。

郊外，相对清寂，远离了平日里的车水马龙的喧嚣和忙碌，眼下只有，桃花，清风，我。环顾四周，眼睛渐渐开阔起来，居住的城区早已随着我的来访被远远地甩在了身后。眼前，是一片桃林，以及赶来与春天相会的桃花；枝头的每一朵桃花，都是大自然真挚的脸庞，正在对着我们灿烂欢笑，或深或浅的粉色，明媚可亲。远处，是矮矮、斜斜的山坡，山坡的轮廓，像是一条柔顺、细长的线条，山的影子不再是平日里那样呆板的印象了。

桃花的美，是热烈的。一朵朵花开接着一朵花开，争先爬上枝头，露出醉人的一点酡红。不是斜阳照过陌上的绯红，也不是木棉花一样的火红，桃花的红是粉色中隐约带着一点白。浪漫的桃花，像是一次浪漫的告白，嫣然绽放，热烈的红，滚烫的心灵在怦然跳动，最浪漫不过终其一，一生一世共白头。《诗经·桃夭》中有：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像桃花一样的女子，眉弯是明媚的，心灵是澄净的。这样的女子接到家中，也是最幸福的。

桃花的美，不仅在于它的

外表，至于它的香也同样迷人。那是一种淡雅又不失甜美的香，它跟随着风，轻轻飘散，时而远、时而近，时而浓、时而淡，若隐若现。你若刻意找寻，那香，定是与你无缘，即便深吸一口气入肺中，似乎也嗅不到它。可当你宁静中漫步，那香，又活了过来，在风里招摇，在风里舞蹈。花瓣，随风而舞，摇摇欲坠。就这样，静静地漫步于桃林，宛若闯入梦境。

似乎，所有的浪漫邂逅，都有桃花的点缀。读李白“桃花潭水深千尺”，我们记住了汪伦与李白的相识；读苏东坡“竹外桃花三两枝”，我们知晓了，于春风的怀抱，于一树树烂漫的花开，可抵得半生尘梦。

站在一棵桃树下，闭上眼睛，深深地吸一口气，让桃花的香充斥我小小的胸腔，我能感受到一朵花走过的光阴。不知经历了多少寒冬与霜雪的禁锢，一枚种子，一棵老树，终于在春天萌发，萌芽，抽枝，等待着春风的呼唤、春雨的润泽，然后将所有的养分汇集到一个个含苞待放的小骨朵儿，静候着绽放。它们在春风里摇曳，在阳光下生长，将多彩的生命力托付一片花开。

而我在桃林收获，也只是零碎的遐思，生活终是要在忙与闲中向前行走。每天的忙碌其实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我们在忙碌中丢失了自己的心。我想，当我漫步到郊外，看到这一树树的花开时，我要重新安排和定义我的生活了。不需活得太紧凑，也不要活得太懒散，而是松弛有度，因为每天都是弥足珍贵的一天。

春风十里，桃花醉人。门外，花都开好了，不去赶赴一场浪漫的遇见吗？

## 时光的晕染

□王南海

那日读蒋勋先生的《渲染》，他写道“许多好的宋画，无论色彩或水墨，都看得出来层次的丰富，至少要经过十数次渲染，才能如此晶莹剔透。艺术里的美，往往并不是现象的真实，却是真实过后的回忆。”

喜欢画画的人，多会运用晕染的技法。我的一个姐姐喜欢画工笔花鸟，在涂颜色的时候，先一定会准备一支饱含清水的毛笔，待上了颜色，要用清水笔渲染，反复十几次，才能形成妙趣天成的效果。她画的花鸟色彩淡雅相间，对比分明，妙趣横生。

喜欢江南的小巷，每到春天，你走到那些宅院时，总会被那些白墙所吸引。乍看上去没什么特别，可是你细细品定，会发现白色的墙壁上有爬山虎的叶片，叶片下是淡淡的青苔，仿佛油画般，深浅相得益彰。于是墙壁是纸，青苔是底色，上面有几朵淡黄的小花和几片翠叶，让人感觉自然天成的晕染效果，妙不可言。

有人喜欢古玉。那古玉定是历经了岁月，很多古玉上有斑驳的颜色。那些颜色原本不是玉石的颜色，可是岁月的长河中，有很多其他的元素注入了古玉中，形成了或黄或红的“浸色”，使得古玉别有一番独特的风味儿。

小时候，我们喜欢在秋天采摘漂亮的红叶，然后小心翼翼地

刚刚买来时，珠子黯淡无光，我看了看，根本不喜欢。父亲却每天在午后盘玩，不知不觉就度过了十几年。被爸爸抚摸的珠子，慢慢地变得温润，慢慢地出现了一种包浆的光泽，甚至可以发出悠悠的光。让人感觉那串珠子，仿佛有了一种灵气。多年后，我问父亲：“你有什么神奇之处，可以把一串那么丑的珠子，变成这么漂亮的东西？”父亲笑了，说：“是时间啊。”时间让珠子包浆后，有了灵动之美。有些光泽是急不得的，只有慢慢的经历了岁月，才能慢慢地成就。如果你急了，燥了，盘玩一阵子看不到成果就放弃了，那么永远不会得到美好的东西，这也不是养物之人该有的心态。

时光也会把苦涩的普洱茶变得醇香。新茶是苦涩的，普洱茶形成柔和的口感是需要时间的。我们需要等待时间的礼物，因为普洱茶是后发酵茶，茶菁会持续进行氧化作用。慢慢的，茶中浸润了时光的味道，就变得越来越温厚，茶汤就越来越醇厚，香气也会越来越浓郁。当年行走在茶马古驿道上的人们，将茶饼捆绑在马背上，此时的茶并不是最好的。当他们开始翻越高山，行走在崎岖的山路上时，会经历风，也会经历雨，茶砖一路发酵，到达遥远的西部或异国他乡时，已经变得非常醇美，成为人们喜欢的“宝贝”。

时光是个艺术大师，它通过晕染的技术，让我们收获了很多独具魅力的东西。而在成长的过程中，时光同时也在晕染着我们每个人。让我们留下很多美好的记忆。近而，充满了知性的美感……

春回大地，万物萌生，也催发人心萌动，促使人们纷纷走出家门，去拥抱大好春光，去随心所欲地干一些春天里该干的、想干的事情，过一个不负春光的“走心”的春天。

追寻着花开的足迹，去看尽春花。到大塘公园看木棉花。一朵朵盛开的水棉花高踞枝头，红艳似火，就像滚烫的相思。那是多情的春天写给大地的情书吧？到郊外的植物园看铺天盖地开放的黄风铃木。树上、地上满是耀眼的金黄，风一吹，花朵便像无数黄蝴蝶在翩跹飞舞；到盛产三华李的钱排小镇看李花。万千李花缀满枝头，洁白胜雪，真的是“李花怒放一树白”啊！花香幽雅，惹得蜜蜂嗡嗡采蜜勤忙；驱车两个小时，到一个人烟稀少的世外桃源的地方，去看当地特有的禾雀花。那米黄色、粉色、紫色的禾雀花花穗呈簇串状，成串地吊挂在藤蔓上，如万鸟栖枝，美得令人惊叹。

把山上的野花都看遍。村

子的东面有一个小山坡，每年春回，最早开放的是山上野生的土绣线菊。土绣线菊绣球状的花束，一团团，一簇簇，布落枝头，尤如串珍珠，宛若积雪，开成天然的花海。山上的野绣球花也开了，花色明媚，似一团团火在“哗哗啦啦”地燃烧……还有很多叫不出名的野花，都在肆意地开放，装点着山野。下山的时候，我采了一大束野花抱回家，一时间，仿佛家里也充满了山野气息和浓浓春色。

到田野上看野花。沐着温暖的朝阳，乘着和煦的春风，我走在草地上、田埂边、小溪旁，随处可见各种各样的野花，开得灵动活泼，像邻家女孩。白色的点地梅、粉红色的半边莲、黄色的蒲公英、蓝色的婆婆纳、蓝紫色的紫露草……各种野花惹来蜂蝶绕，更添几分春意。

回乡下，与父母一起春耕。在春日明媚的阳光下，我与父亲挥锄翻地、除草，将农田

## 『走心』的春天

□梁惠娟

修理平整，用锄头挖出一行行浅坑，母亲弯着腰往泥坑里放花生种子。然后我与父亲培土、压实。种完花生，我们种玉米、种番薯、种春菜，种下春天的希望。

把野菜都采遍，让舌尖与春天来一场浪漫惊艳的碰撞。家乡广阔平坦的田野上，随处可见长得正鲜嫩的野菜：抽蔓开花的荠菜，鲜嫩的马兰头，毛茸茸的田艾，还有蒲公英、紫苏

……春天，最让人欣喜的事莫过于挎个篮子，到田野间采野菜。将采回的荠菜洗干净，切碎，往里面打几个鸡蛋，做成美味的荠菜鸡蛋饼；将糯米蒸熟，加入切碎的紫苏叶和适量的盐、鸡精拌匀，再蒸五分钟，做成芳香绵软的紫苏糯米饭；把田艾洗净搅碎，加入米粉和成粉团，然后包上用花生、绿豆、芝麻、陈皮等做成的馅，做成美味的田艾粿，是家乡特有的风味小吃；还有清炒马兰头、凉拌灰灰菜……野菜的美味，简直让人欲罢不能。

看新芽，感受新生的力量。到老街旧巷深处，去寻访那一棵古老的黄葛树。春天的黄葛树，黑褐色的树枝上缀满了鲜红色的呈伞状锤状的托叶，好像无数的蓓蕾。有的托叶慢慢地张开并纷纷落地，一簇簇新芽就像无数小鸟慢慢地破壳而出，新叶从中冒出来，就像鸟儿慢慢地张开翅膀，在枝头扑腾。江堤边，小草冒出了新芽，就像调皮的小孩，憨头憨

脑地望着崭新的春天。柳树抽出了嫩绿的枝条和新芽，随风摇曳着诗意。芦苇也长出短短的新芽，真实地还原了“蒹葭满地芦芽短”的意境……春天的新芽，让人心里充满了新生的希望。

回乡下小住，住在春天里。坐在老家的屋檐下，看檐前旧燕衔泥筑巢，看燕子黑色的剪影优美地在半空中滑翔，数数燕巢里露出多少只雏燕憨憨的黑色小脑袋，聆听它们唧唧喳喳的呢喃。到竹林里挖春笋，做一顿美味的鲜笋宴。到山上摘野青梅、野桑葚，回来泡青梅酒和桑葚酒，将对生活的希冀，交给时间去酝酿。春日的午后，在花前闲坐，泡一壶花茶，读一首关于春天的诗歌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。在这个生机勃勃的春天里，好好地计划一番，想要去的地方，想要见的人。告诉自己，好好生活，努力工作，看书，散步，喝茶，让这个春天，过得随心、舒心、走心。

## 最好的时光

□耿艳菊

花香袭人。嫩白的梨花，粉红的桃花正开得嫣然，宛若古意幽幽的女子轻启笑颜。花气袭人知春暖，鹊声穿树喜新晴。天气好得让人嫉妒，白云白，蓝天蓝。太阳朗朗的，阳光暖暖的。偶尔的，一两声清幽的鸟鸣，在不远处的柳树颠。时光似静止，似回潮，恍若误入了念念不忘的世外桃源。

席地而坐，地上有落花。一本清新有趣的散文摊开于膝上，就着一缕缕散发着花香的阳光，不紧不慢地读。孩子在我身边，蹲在那里，与小蚂蚁玩耍。一脸真诚，他真的是把小蚂蚁当作朋友了。

几个看花的年轻游人，轻轻地，蹑手蹑脚地在桃花树下流连，似乎怕惊扰了这静静的时光。有人提议，要留住这时光，留住这美妙的光景，要在桃花树下合影留念。他们轻声细语，请我帮忙。

欣然接过相机，望着一张张笑盈盈的如桃花般灿烂的年轻的，心底却蓦然一惊：果真留住得住吗？

留住的不过是一个场景，一树桃花，青春里的一小片段而已呀。经年之后，赚回的也不过是一声叹息，几句感怀。好时光不再呀。纵使年年岁岁花相似，桃花依旧在春风里微笑，而年年岁岁人也会不同啊。时光总是在不停地改变着我们，从容貌到心境。

十几年前的春天，我曾和他们一样年轻呀，二十来岁的年纪，大学校园里晃荡着，总以为春光无限呢，总以为好时光绵绵无尽。可是，那一日，从不朝阳的，又阴又冷的机房里出来，与明晃晃的、温暖的阳光，撞了个满怀，心里猛生一种疼惜感。再看看正当春天的校园，花草

树木，无限明媚。便在阳光下，在笔记本上记下了一行字：莫辜负这春日的好时光！

到底是辜负了，那个春天是我在校园中的最后一个春天了。很快，我就离开了花草丰茂，阳光明媚的校园了。毕业了，读书生涯从此告一段落，滑入了烟尘茫茫的空间。那样的好时光，也只能在记忆里千般珍存。等双肩沾满灰尘，一身疲惫时，才翻箱倒柜找出当年的笔记本，轻轻摩挲那一行字。

侯孝贤有一部电影叫《最好的时光》，三个故事，三段爱情。他说，所谓“最好的时光”不只是指美好的时光，而是不能再发生的时光，只能用记忆召唤回来的时光。不止是爱情的好时光，我们身边，这样不再来的“最好的时光”，也总是在悄悄地带，悄悄地去。

正如此时，花开得恰好，天晴日朗，有幼子在旁戏耍。一本书，一颗洁净安然的心，几声鸟鸣。这算得上生命中最好的时光吧。也许明天，我保证依旧会带着幼子来玩耍，来看书，可是天会依旧晴朗吗？花还开得这么好？我的心情依旧很佳吗？而此刻，天时地利，万物和，多好的时光啊！

“最好的时光是上天注定的，是神给人的礼物。最好的时光都是被辜负的。侯孝贤讲的就是这个意思。对人生，他是熟透了。”浩尘这样说。

我曾经年少无知，在最年轻的时候辜负过那么好的春光。如今，对人生，我依旧是懵懂的，半生不熟。面对眼前的好时光，我只想拿出十二分的热情去拥抱，告诉未来的自己：不负时光不负卿。

□李仙云

## 只此青绿

色”，真是再恰切不过。

或许是生在春天的缘故，名字中又有“云”在飘渺，从小，我就莫名的喜爱这种介于绿色与蓝色之间，“清脆而不张扬，伶俐而不圆滑，清爽而不单调”的青色系。记得儿时，每次父母为我们添置新衣和购买物品时，问及我要的颜色，我总是不假思索的来一句“淡青色”。在那个童年盛行“红衣绿裤”的年代，母亲总诧异：“真是‘十亩地里一枝花’，谁给她说过淡青这种颜色啊，怎么就偏偏稀罕这个颜色。”父亲知道我这个小癖好，每次给我买东西时，总是跑遍了商场去

找那独特的“淡青色”。而这一抹青色，也犹如一束暖色的光，在流年旋转中，温暖我心并照亮我后来幽暗而布满荆棘的人生坎途。

记得儿时，家乡清明的习俗是吃“色如碧玉”的菠菜面。那陌上青青、鲜嫩带着泥土气息的菠菜，清晨叶片间滚动着露珠被母亲采摘回来，洗净焯水，温火煮至稀烂，淋水后晾凉与面粉揉合成碧绿的面团。母亲用细长的擀面杖娴熟得三两下就将面团擀成圆圆的大薄片，当一根根色如碧玉、细似缎带的面条被母亲下入沸水中，我们总会垂涎欲

滴得围着锅台转。最诱人的还是给青绿的面条上撒上火红的辣椒面和葱花，母亲把滚烫热油“滋”的一泼，那感觉，正如《“南人”说“北面”》一文形容的：“有声有色，火红的辣椒和翠绿的菜面相互依恋，形成了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之势。一口下去，就像在黄土高原吹着西北风那样爽快酣畅。”

春日我总会驻足楼前，被花圃里那株悄然绽放的绣球花面“迷了眼”。我惊异于它竟然开着及其罕见的青色花，那一簇簇挨挨挤挤的玉青色花瓣，花骨袅袅，这种我生命中的“终极之色”，让我如遇知音

般情思缠绵，真是“花间有神”，花儿也有它独特的魅力，它开得美而不媚，艳却不俗，似一位绝尘飘逸的仙子，静绽吐蕊，温润我心。青色本就是自然之色，绝非人力可为，我或许深爱的就是它那一份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”的“天人合一”之美！

又是一年清明时，至亲双慈早已魂归故土，可那一抹青色，却像生命里的脐带般让祖辈的爱与情丝，绵延不断的在我的生命里延续，这种爱的传承在澄明润泽我生命的同时，也让青色成了我生命里的“亲和之色”。

